

【114學年度學生安全通報第01號】

日期：114年09月 日
發布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輔組
聯絡人：郭寸桃
聯絡電話：05-2068603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主旨：114學年度學生校園安全宣導

一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- (一) 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系統顯示，114年1-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統計，事故總數為：170,699件次。另全國年輕人(18-24歲、機車騎士)統計：共有78人因交通事故死亡，37,867人因交通事故受傷；所以請同學騎車一定

要戴安全帽、遇路況不熟或十字路口時需速度放慢、注意交通號誌、不超速（十件車禍、九件快）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自身及別人安全；另交通部為降低路口事故死傷，以「行人安全」做為年度政策推動重點，特別製作「行人安全全面守護」影片，請各位同學上網觀看，以確保自身安全及降低車禍事故。交通安全影片入口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508191801028>



- (二) 持續宣導「公車入校」政策，持續要求各位同學搭乘，俾有效降低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，避免發生車禍事故；並請同學在上下學期間特別注意：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」、「車輛於無號誌路口/閃紅閃黃路口宣導」及「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宣導」等交通安全狀況。
- (三) 同學發生車禍時，請先打電話報警、連繫同學、導師或教官(院輔導員)協助處理，並至醫院檢查。另同學除了投保『強制險』外，建議一定要額外投保第三責任險等，附圖為各類車險的保障範圍。

	自己的車			對方的車			路上行人	
	駕駛	乘客	車輛受損	駕駛	乘客	車輛受損	體傷	財損
強制險	×	✓	×	✓	✓	×	✓	×
第三人責任險	×	×	×	✓	✓	✓	✓	✓
超額責任險	×	×	×	✓	✓	✓	✓	✓
車體險	×	×	✓	×	×	×	×	×
駕駛人傷害險	✓	×	×	×	×	×	×	×
乘客體傷責任險	×	✓	×	×	×	×	×	×

(四) 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分析駕訓之成效，顯示經駕訓者，可降低違規、肇事風險，機車駕訓確有成效。爰114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案，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，補助金額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45,000名，期間自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可申請；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。



考照有訓練 安全看得見

	場內駕訓	場內駕訓 + 考後安駕
😊 違規風險降低	59%	64%
😊 事故風險降低	36%	51%

駕訓1.0 (場內駕訓) 每人1300元 全國補助45000名
 駕訓2.0 (考後安駕) 每人1200元
 駕訓3.0 (考前進訓) 每人2500元 全國補助共6000名

● 參加駕訓2.0、駕訓3.0僅能擇一補助

補助期間
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1月30日

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關心您-行車平安

- (五) 同學騎機車通過學校柵欄時，請依序由系統進行車號辨識進入校區，並以一次一車通過，確保行車安全，因故肇生柵欄損壞，則須賠償維修費用。提醒同學騎車請戴安全帽，注意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，勿疲勞駕駛，尤其山區、夜間、雨天行車時隨時掌握車速、車況、路況安全。

二、學生安全聯絡卡：

- (一) 請各位新生隨身攜帶「**學生安全聯絡卡**」，以利不時之需，若有緊急事故，**除向導師尋求協助外，亦可向各校區駐警隊、心輔師或教官(輔導員)值勤專線反應，以尋求協助。**
- (二) 請各校區新生領取到安全聯絡卡時，請立即填寫上緊急聯絡人、宿舍及導師電話等訊息，以利不時之需。



三、校外賃居安全宣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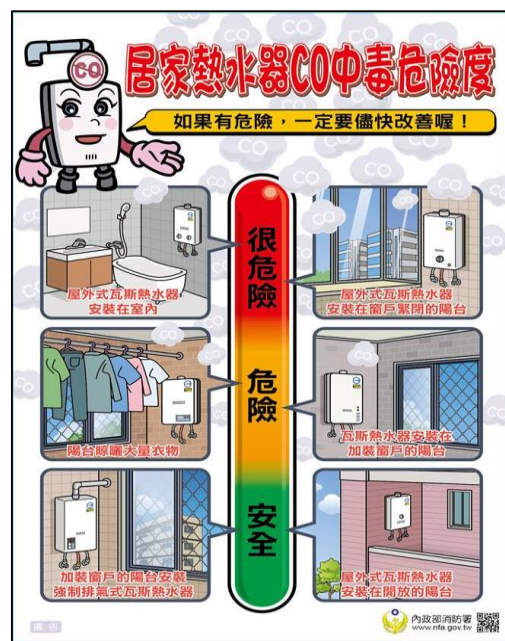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
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提醒同學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告誡同學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不可把玩以免引起火災及傷亡。

(二) 賃居安全：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此外，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

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同學可至「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」下載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參考；另教官於賃居生訪視時，仍會加強檢視與提醒同學以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


(三) 租屋新制上路！學生、家長不可不知的租屋權益指南：

7月大學生租屋潮再現，不少新鮮人與家長正忙著尋找理想住所。面臨第一次的租屋市場中保障自身權益？2024年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正式上路，針對電費、押金、修繕責任、提前解約等常見糾紛，訂立明確規範。想安心入住、遠離爭議，speedo速包租-尊信團隊|陳冠宇副總 整理下面五個新制重點不可不知！

1、簽約前的關鍵確認

租屋第一步，務必確認簽約人身分。房東應出示房屋權狀或原租約，房客則需提供身分證明。若遇到二房東轉租，必須檢視房東授權書，避免租到「無權出租」的物件。曾有案例顯示，租客簽約後才發現簽約人竟是前房客，不僅損失押金，更面臨被迫搬遷的窘境。

2、租金與費用規範

新制明訂租約期間不得任意調漲租金，押金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。電費計算也有嚴格限制，夏季（6月至9月）與非夏季每度電費不得超過台電當期平均電價，非按度計費，收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總額，終結房東超收電費的亂象。此外，分租套房的公共電費分攤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3、修繕與裝修責任

房屋設備自然損壞原則上由房東負責修繕，但若契約載明「修繕由房客負擔」，簽字後即具法律效力。房東進行修繕時應提前通知，若影響居住，房客可要求扣除部分租金。至於室內裝修，必須取得房東書面同意，且不得破壞建築結構，否則房東有權終止租約。

4、提前解約的條件

租賃雙方欲提前解約，應至少一個月前通知。房東若因重建需求收回房屋，須三個月前告知；房客若發現房屋有安全疑慮（如海砂屋、輻射屋），可依法無責解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房客欠租達兩個月，房東經催告後可終止租約，但須依程序辦理，避免法律風險。

5、報稅與補貼權益

新制禁止房東限制房客申報租賃支出或遷入戶籍，違者最高可罰30萬元。租屋補貼申請，房客無需房東同意即可提出申請。實務上建議雙方事先溝通，避免因稅賦問題影響租賃關係。

新制上路，租屋市場規則更透明，但最重要的還是雙方誠信履約與互相尊重。無論是畢業生還是家長，只要事前做好功課、明確溝通需求，就能大幅降低糾紛風險，創造雙贏的租賃關係。陳冠宇副總這邊特別提醒，簽約前應詳細審閱條款，做好功課、明確溝通需求，就能大幅降低糾紛風險，遇到疑問時，也別忘了諮詢專業或善用政府申訴管道，為自己的權益把關。記住，簽約前多一分確認，入住後多一分溝通，唯有彼此尊重、遵守規範，才能創造雙贏的租賃關係，讓租屋生活更安心。

四、重申貴重財物保管：提醒各校區同學於運動、球賽時，務必注意自身財物及貴重物品保管，往例常有同學運動時，放置球場邊財物遭竊，再次提醒同學個人貴重物品，必須隨身攜帶或請同學代為保管或放置嘉禾館旁置物箱，以防失竊；如在校園遇可疑人員疑似偷竊，請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前往處理。（各校區駐警隊電話：蘭潭2717155、民雄2269610、林森2732416、新民2732964）



五、防範詐騙宣導：

 **114年第二季民眾通報高風險業者排名**

高風險業者報案排名
WeChat：82件
營養師輕食：75件
愛的蔓延情趣用品：21件
伊甸基金會：20件
Merry Meet：15件

如接獲假冒業者客服電話，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外，**建議速向業者反映遭詐情事**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！

 **WARNING**

如有接到假冒該類業者謊稱錯誤，提到「聯繫銀行專員」、「操作ATM或網銀」及「購買遊戲點數」來「進行實名認證」、「解除訂單錯誤」等設定。請注意這一定是詐騙！
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通報！



（一）小心詐騙！刑事警察局發布114年第二季高風險前5名

刑事警察局公布 114 年第二季高風險業者排名，前五名依序為「WeChat」、「營養師輕食」、「愛的蔓延情趣用品」、「伊甸基金會」及「Merry Meet」，提醒消費者提高警覺，慎防詐騙。該局分析，歹徒常以「解除分期付款」詐騙手法，駭入業者系統竊取消費者姓名、電話及消費資料等個資，假冒客服致電民眾，聲稱「取消微信支付結匯服務」、「誤設分期付款、連續扣款、誤設會員等級、設定成團購訂單、登記為批發商或駭客入侵」等，詢問民眾銀行資料，並稱稍後有銀行人員聯繫，進而假冒銀行人員要求操作 ATM、網銀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或虛擬貨幣來解除設。

為降低詐騙風險，刑事警察局定期發函通知每週被害件數逾 5 件的疑似個資外洩業者，並提供電子商務業者防制詐欺自評表，建議高風險業者在官方網頁顯著處加註反詐騙警語、標明客服專線及時間、延長客服至 22 時，並發送反詐騙簡訊或 Email。民眾若接到自稱業者客服的來電，應冷靜透過官方管道或 165 專線查證。

刑事警察局透過 165 全民防騙網、臉書粉絲專頁及警政服務 APP 定期公布高風險業者名單，並由專責單位追查可疑犯嫌，同時呼籲業者強化資安防護及反詐騙宣導。近期，拍賣平臺詐騙從「假買家騙賣家」轉為「假賣家騙買家」，詐團在 Threads 等社群媒體販售演唱會門票等熱門商品，誘導民眾透過仿冒「7-11 賣貨便」假網站交易，要求匯款訂金並填寫資料，後續以「未完成實名認證、交易失敗」為由，引導民眾聯繫假客服並操作網銀，造成財產損失。

刑事警察局提醒，電話或文字對談若提及「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、「金流驗證」、「誠信簽署」、「重複扣款」或「升級 VIP」等關鍵字，應立即掛斷並通報 165 反詐騙專線，或上打詐儀錶板 (<https://165dashboard.tw/>) 查詢是否為相似案例，以降低受騙風險。

(二)Gmail 爆網路釣魚詐騙潮！中招用戶「1條件」可取回帳號權限

Gmail 用戶近幾個月頻遭網路釣魚詐騙攻擊。對此，Google 強調，即使帳號慘遭入侵，用戶仍有長達一周的機會可重新取得存取權，前提是必須事先設定好恢復電話或電子郵件。Google 同時也呼籲用戶盡快啟用雙重驗證與通行鑰匙，以強化帳戶防護。

據《每日郵報》報導，這波網路釣魚詐騙行動最早是由加密貨幣平台 Ethereum 的開發人員強森 (Nick Johnson) 所揭露。他收到一封據稱是來自 Google 的電子郵件，內容稱他需因傳票放棄帳戶存取權。相關電子郵件還附有連結，點入後會進入偽造的 Google 支援頁面，誘導用戶輸入帳號密碼，形同交出登錄憑證。

更具欺騙性的是，這封電子郵件不僅通過 DKIM 驗證 (DomainKeys Identified Mail，郵件驗證機制的一種，可防範假冒郵件與垃圾郵件)，還被 Gmail 系統誤判為正常信件，與其他官方警示信息混在同一串對話中，進一步降低用戶警覺。電子郵件中的假頁面甚至完整複製 Google 網站設計，進一步提高可信度。

Google 隨後證實了這起針對性攻擊事件，並表示已關閉該攻擊機制，同時發布網釣防護指南。官方強調，Google 不會透過電子郵件索取密碼或一次性驗證碼，也不會以電話聯繫要求提供登錄資訊。

專家也提醒用戶應警覺那些以緊急問題為由、要求點擊連結的郵件，並學習辨識可疑訊息的特徵。此外，通行鑰匙可在實體裝置上使用，有效避免憑證被盜用，是對抗此類詐騙的有效工具。



▲Gmail 出現網路釣魚詐騙，Google 提醒上當用戶一周內取回存取權，但需事先設定好恢復方式。



六、114學年度新生入班安全宣教公告：

本校各學院輔導教官及輔導員將利用114-1學期導生（班週會）時間進行入班安全宣教，請各班級幹部主動與生輔組院輔導教官（輔導員）連繫，協調宣教時間與地點，並協助管制全班同學參加，以深化同學安全防險意識。

七、**防震宣導：**配合行政院「921國家防災日」活動，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地震發生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保護頭部、頸部避免受傷，應立即採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的動作，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，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，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，形成防護屏障，避免受傷，如果是蹲在牆角或床邊等其他地方避難時，要小心家具、電器、燈具、書櫃或貨架等。內政部消防署製作地震應變時序圖說，提供於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(如右圖)。



八、**防制藥物濫用宣導**

「電子煙」是由電子煙填充液(簡稱煙油)、霧化器及其零組件組成，以電能驅動霧化器，將混合了丙二醇、甘油、化學調味香料或尼古丁等成分的煙油，使由液體產生煙霧供使用者吸入肺中，產生吸菸效果。市面上聲稱之電子維他命棒、蒸氣果汁、VAPE(維卜)等物品，事實上指的都是電子。

已有研究指出，電子煙會釋出甲醛、乙醛、超細微粒、重金屬等有毒、致癌物質，可能引發阻塞性細支氣管炎，及造成腦、心、肺、肝、腎等器官損害，且有吸食成癮、二手煙及三手煙問題。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任何

形式的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，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，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，也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。另外，國外研究顯示，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，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，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，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2倍以上，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，且更難以戒除。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公告施行，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有關電子煙相關防制須知，請至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專區網頁瀏覽。

<https://enc.moe.edu.tw/article/73cc6b76-54dc-467c-8c6b-b86147cf1456/0dfa112-deel-4861-85a0-cd8d864f63e7>

電子煙

多重危害損健康

- 危害1 易成癮**
有尼古丁，具有高度成癮性，無助於戒菸
- 危害2 易中毒**
含高濃度尼古丁，易過量造成中毒
- 危害3 會爆炸**
具爆炸危險性，自然爆炸事件頻傳
- 危害4 會致癌**
含一級致癌物甲醛、亞硝酸胺
- 危害5 來源不明**
市售來源不明，易添加大麻、安非他命等毒品

九、反霸凌宣導：

(一)教育部「Call Me 卡」反霸凌宣導上提供學生及家長自我檢測，避免學生的不當行為衍生為霸凌事件。

為避免學生的不當行為衍生為霸凌事件，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起製作「Call Me 卡」反霸凌宣導卡，提供學生及家長自我檢測，檢視在學校的人際互動是否處在不友善或正遭受不當對待的情形，並可透過宣導卡上的反映管道尋求協助。

教育部長期重視與關心「學生有任何的偏差行為或發生校園霸凌情事」議題，自 113 學年度起推出「Call Me 卡」；教育部說明，卡內檢測項目以受害者及旁觀者的立場進行情境式自我問答，包含「在學校感受到孤單、無助」、「被同學惡意毆打」、「需要用金錢（或物品）換友誼」、「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」、「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」、「打開網路，就看到同學在罵你」等；同時卡上也提供可諮詢及協助的相關管道，例如，向導師（輔導室或學務處）、家長反映、縣市反霸凌專線、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、反霸凌留言板、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及學校的反映信箱與專線電話。

教育部指出，「Call Me 卡」已提供各級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或相關活動加強宣導，並持續督導學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，進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、事件通報與處理及學生輔導與管教等相關防制工作推動，未來也會持續與學校共同攜手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


CALL ME 卡

你是否有以下情形？

-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、無助
- 被同學惡意毆打
- 需要用金錢(或物品)換友誼
-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
- 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
- 打開網路，就看到同學在罵你

如果你曾經發生或知道同學有這些狀況，且求助無門，你可以——

- ✓ 向導師(輔導室或學務處)、家長反映
- ✓ 縣市反霸凌專線(電話)
- ✓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諮詢
- ✓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 → 
- ✓ 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

學校反映信箱: _____
學校反映專線: _____

1953 教育部

(二)防制校園「生對生」霸凌，教育部推動校園調和程序。

校園霸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，為了使學生在事件處理後，回歸正常的校園生活，[教育部](#)去年(113年)4月17日修訂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於「學生對學生」事件的處理創設「調和程序」，以「輔導先行」的概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協助學生學習溝通、理解與尊重，營造友善校園。教育部也製作「調和程序懶人包」放置於網路，讓學校與家長更加了解相關內容。

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表示，學校是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教育環境場域，考量霸凌事件核心議題為人際關係相處，「生對生」霸凌事件，需保留彈性給予學生試錯與學習的空間。有鑑於此，在調查程序之外，教育部於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新創設「調和程序」，提供學校、家長處理霸凌事件的另一種選擇。

「調和程序」著重並強調尊重當事人意願，在雙方同意下進行，由處理小組的委員與當事人訪談，提供中立、同理且溫暖的環境，讓雙方有對話的機會，透過溝通，學生可以相互理解行為的理由及所造成的傷害，共同討論彌補的方式，最終達到解決衝突與關係修復的目的。

教育部強調，為了使霸凌事件均能妥善處理，當有一方無調和意願、避免權力不對等影響調和進行、處理小組委員認為無調和必要或調和無成立可能等情形時，仍保留原有機制中的調查程序，以維護受害當事人的權益。

為了讓學校和家長更了解「調和程序」，教育部製作了「調和程序懶人包」，內容包含「一、反映管道：說明如何向學校反映霸凌事件。二、事件處理：調和程序及調查程序異同。三、調和程序：介紹「調和程序」的具體流程」。

教育部「調和程序懶人包」已掛載於[教育部校園霸凌專區](#)「[檔案下載](#)」/[「宣導素材」](#)，歡迎學校下載分享，並於適當場合推廣。

學生間的衝突與霸凌事件處理，除了調查方式，還有另一種選擇...



調和及調查的處理程序有甚麼不同？



調和程序



過半數委員由教育部人才庫外聘

當事人意願

訪談重點

報告

效果

尊重意願

透過對話，彼此了解感受及需要，引導雙方共同討論修復關係、彌補傷害之方法

- (1) 依據雙方協議內容製作「調和協議書」
- (2) 處理小組製作調和報告
- (3) 不認定霸凌是否成立

- ✓ 透過溝通及對話，相互理解彼此的感受及需要
- ✓ 共同討論彌補傷害的方法，以修復關係
- ✓ 預防再發生，儘速回歸正常學習生活



調查程序



應配合調查

調查事實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以釐清責任

- (1) 依訪談內容與人證、物證進行調查
- (2) 處理小組製作調查報告
- (3) 認定霸凌是否成立

- ✓ 調查事實，釐清責任
- ✓ 分開調查訪談，由學校分別進行輔導管教措施

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關心您